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時應一併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此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未必能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事件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與該等情況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視乎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閣下應審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討論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或所暗示的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

有關本節所述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概覽

我們為發展已久的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我們亦就該等服務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行事。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及361.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整體建築行業收益的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行業收益預計將從二零一六年約[1,276]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約[1,7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考慮到香港建築行業的增長驅動力，包括(i)政府即將投資的基礎設施項目；及(ii)香港持續增長的人口，董事預期集團業務將於公共及私營客戶獲得更多機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樓宇建造、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進行中項目(包括在建或即將開始)分別為10、22及12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預計於往績紀錄日期後確認的進行中項目收入總額約為637.3百萬港元，其中約360.7百萬港元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總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財務資料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臻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閱讀時應一併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R8.05(1)(a)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795	289,856	361,427	
銷售成本	(160,655)	(245,684)	(307,146)	
毛利	27,140	44,172	54,281	
其他收入	295	434	4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03	1,252	(99)	
行政開支	(11,701)	(17,077)	(23,237)	
經營利潤	17,137	28,781	31,352	
財務收入	6	47	60	
財務成本	(1,189)	(2,075)	(1,760)	
財務成本(淨額)	(1,183)	(2,028)	(1,7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54	26,753	29,652	
所得稅開支	(2,372)	(4,156)	(5,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3,582	22,597	24,308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經過重組(進一步闡述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經營公司」)。於所有相關期間，經營公司主要由控股股東透過進階建築及加盟集團控制。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均由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產生任何變動，[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將保持不變。據此，於所有呈列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抵銷。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以公平值列賬。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列者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所影響，而這些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形勢、有關香港建築行業的現有

財務資料

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投入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資金。有關變動或會提升或減少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政府及準政府組織等公營客戶承接的合約工程取得總收益約[24.7]％、[14.4]％及[14.4]％。公共建築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故政府的開支預算水平可能會按年變動。

概無保證建築項目數量未來不會減少。倘對於樓宇建造、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需求因香港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直觀而言，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會獲得新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工程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0％、11.6％及10.2％，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i)新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預計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8％、7.5％及5.3％的速率繼續增長基於F&S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積累充足專業經驗，有能力滿足不同的需求，能夠捕捉建築工程未來市場繁榮的機遇。

我們於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行業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中屬領先企業，於二零一五年總收益中佔約11.5％的份額。我們認為於該行業的長久聲譽以及業務發展將繼續受益於我們同主要客戶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為我們捕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之香港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提供良好基礎。因此，倘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任何的中斷，我們或會面臨客戶信心下降及行業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會直觀地對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及毛利率

我們通常透過詢價的方式獲得項目，這些詢價來源於(i)接獲邀請函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客戶代理發出的報價請求。在就某一潛在項目編製

財務資料

報價時，我們將按貨幣價值及利潤分成估計毛利率。一個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特殊要求、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根據供應商及再分包商初步報價計算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就類似項目所獲取的歷史費用、市場現時費率以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態勢。亦將從供應商及再分包商獲取支持性報價，以作估計之用。

此外，於我們進行合約工程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出指令，命令變更工程的設計、質素及數量，而其乃並非納入原有設計佈局規格。倘合約項下概無同等或類似條款備供參考，客戶與本集團將會就合約價格調整進行磋商。我們會估計每項變更工程的成本，並可能會與客戶磋商收取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及15.0%。倘我們未能就招標價取得平衡或倘本集團不同意客戶就變更工程釐定的價格，則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或會因為(i)所報價格低於實際成本（將直觀地削減毛利及毛利率）；或(ii)所報價格與競爭對手相比不具競爭力（直觀地導致報價失敗）而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未來將不會下降。倘任何重大未來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歷史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賬款的時間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持有一部分進度款以保證本集團按時執行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通常持有合約總額的最高5%作為保留賬款。然而，這些客戶通常會於項目竣工時釋放保留賬款的50%，並於保養責任期末釋放保留賬款剩餘的50%。我們就糾正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及可能產生而將會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的潛在糾紛與客戶聯繫。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及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賬款分別為約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按時及全數收回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項目成本波動

我們的主要直接成本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再分包費用；及(iii)勞動力成本；及(v)抵消費用，即合約客戶要求的特定建築材料成本。該等銷售部分成本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2.9%、94.3%及93.9%，而分包費構成我們的直接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我們的總直接成本約62.5%、62.4%及57.1%。就編製招標價而言，我們可能會自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藉以就將涉及的項目成本作出更準確估計。然而，實際分包費將不會釐定，直至我們已經與分包商訂立協議後為止，而其一般會於本集團已經與客戶訂立建築協議之後發生。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極為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直接項目成本(尤其是分包費)的能力。分包費於招標後的任何波動及我們於招標時納入合適的成本估計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在釐定投標價格之前分析項目要求、估計分包及勞動力成本以及考慮各種因素時，倘項目成本波動意外增加，以致本集團須在客戶不作補償的情況下承擔大幅上漲的成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直接成本部分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2進一步闡述收益確認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至關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以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的主要部分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臻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節，且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及36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附註：就此計算而言，公營客戶包括準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承接的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46.3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24.7%、14.4%及14.4%。與增長突出的私營客戶合約相比，本集團就公營客戶所得收益相對維持穩定，原因為來自公營客戶的合約一般由政府及準政府機構以較穩定方式批出。此外，來自公營客戶的合約須受同時可承接合約的價值上限所約束。本集團為承建商名冊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於同一類別投標任意數目的合約，惟合約工程總值以75百萬港元為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承接的公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比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增長帶來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承接的私營客戶合約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41.5百萬港元、248.2百萬港元及309.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75.3%、85.6%及85.6%。由於股本基礎擴大、銀行融資增加、業內聲譽進一步

財務資料

提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人力資源，我們得以承接更多私營客戶合約工程。隨著本集團成功從私營客戶爭取更多合約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私營客戶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均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分析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約為95.5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9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50.9%、30.8%及26.4%。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根據相關合約進行工程，並可於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管理下指派工程予分包商。與增長突出的分包商合約工程收益相比，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合約工程收益更趨穩定，原因為該等合約工程通常涵蓋公營客戶，故如前文所述受同時可承接合約的價值上限所約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收益分別約為92.3百萬港元、200.5百萬港元及26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49.1%、69.2%及73.6%。作為分包商，我們在總承建商監督下進行工作及提供委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收益錄得顯著增長，原因為我們主要以分包商身份爭取新合約工程以實現業務擴充，因為進度付款較為準時及與總承建商相比限制較少，包括擔保金規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承接14、26及4項的大型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歷史性樓宇，合約價值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樓宇建築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方面的大型在建工程（建設進程中或尚未開工）分別有10項、12項計22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收益貢獻的該類別大型項目清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錄期 間確認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樓宇建造服務					
項目A1	[—]	[25,099]	[67,388]	[92,487]	[11.0]
項目A2	[—]	[—]	[82,714]	[82,714]	[9.9]
項目A3	[—]	[8,172]	[19,955]	[28,127]	[3.4]
項目A4	[—]	[4,982]	[21,384]	[26,366]	[3.1]
項目A5	[9,499]	[16,087]	[—]	[25,586]	[3.0]
項目A6	20,785	447	—	21,232	2.5
項目A7	3,226	6,115	5,214	14,555	1.7
項目A8	4,298	8,683	919	13,900	1.7
項目A9	3,893	5,986	2,237	12,116	1.4
項目A10	7,501	—	856	8,357	1.0
項目A11	4,279	1,647	758	6,684	0.8
項目A12	1,088	4,931	181	6,200	0.7
項目A13	4,556	1,105	—	5,661	0.7
項目A14	2,853	—	—	2,853	0.3
	<u>61,978</u>	<u>83,254</u>	<u>201,606</u>	<u>346,838</u>	<u>41.3</u>
樓宇建造服務總收益	<u>[70,197]</u>	<u>[88,677]</u>	<u>[210,976]</u>	<u>[369,850]</u>	<u>[44.1]</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生自我們具有最高合約金額的十四大樓宇建造服務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3.3]百萬港元及[201.6]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41.3] %。同時，產生自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44.1] %。

下表載列屬於該類別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錄期 間確認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項目B1	26,750	22,555	11,008	60,313	7.2
項目B2	—	24,626	10,457	35,083	4.2
項目B3	—	—	29,858	29,858	3.6
項目B4	1,765	13,884	—	15,649	1.9
項目B5	—	185	11,352	11,537	1.4
項目B6	1,667	7,092	214	8,973	1.1
項目B7	—	—	8,262	8,262	1.0
項目B8	—	—	8,199	8,199	1.0
項目B9	—	6,217	673	6,890	0.8
項目B10	1,678	4,931	—	6,609	0.8
項目B11	—	—	6,392	6,392	0.8
項目B12	—	6,290	33	6,323	0.8
項目B13	—	5,732	457	6,189	0.7
項目B14	6,129	—	—	6,129	0.7
項目B15	—	5,823	164	5,988	0.7
項目B16	5,275	430	60	5,765	0.7
項目B17	—	1,787	3,897	5,684	0.7
項目B18	—	5,263	4	5,266	0.6
項目B19	3,580	1,108	266	4,954	0.6
項目B20	—	1,237	3,268	4,505	0.5
	46,844	107,160	94,564	248,568	29.6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總收益					
	[108,049]	[167,953]	[120,515]	[396,517]	[47.3]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生自我們具有最高合約金額的二十大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6.8]百萬港元、[107.2]百萬港元及[94.6]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29.6]%。同時，產生自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47.3]%。

下表載列屬於該類別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總收益	佔於往績記錄期 間確認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					
項目C1	6,610	16,229	12,932	35,771	4.3
項目C2	189	6,467	3,950	10,606	1.3
項目C3	—	—	5,191	5,191	0.6
項目C4	—	3,773	13	3,786	0.5
項目C5	953	1,524	—	2,477	0.3
	<u>7,752</u>	<u>27,993</u>	<u>22,086</u>	<u>57,831</u>	<u>6.9</u>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總收益					
	<u>[9,549]</u>	<u>[33,226]</u>	<u>[29,936]</u>	<u>[72,711]</u>	<u>[8.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生自我們五大合約金額的維修及修理有歷史性樓宇合約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6.9]%。同時，產生自我們的維修及修理有歷史性樓宇合約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合約的總收益約[8.7]%。

附註：有關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所載的表格。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總額	[25,563]	[41,949]	[47,485]
分包成本	[100,359]	[153,190]	[175,308]
勞動力成本	[23,392]	[36,614]	[53,625]
對應收費	—	—	12,044
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	[2,947]	[3,029]	[5,911]
折舊	[44]	[109]	[163]
保險	[3,322]	[5,761]	[3,644]
諮詢費用	[1,303]	[1,778]	[1,690]
腳手架開支	[644]	[1,317]	[1,122]
其他	[3,081]	[1,937]	[6,154]
銷售成本總額	[160,655]	[245,684]	[307,146]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再分包費用；(iii)勞動力成本；及(iv)對應收費。該等銷售部分成本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92.9]％、[94.3]％及[93.9]％。其他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包括(i)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ii)保險；(iii)棚架費用；及(iv)其他合約活動相關直接成本，如設備及模具開支、政府徵費、廢物處置費及雜項場地費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作款項的淨變動乃產生自己產生成本與收益應佔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而收益及成本均經參照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因此，銷售成本指於由往績記錄期間組成的相關年度內確認的收益應佔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隨合約活動量增加而上升，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成本組成部分(即勞動力成本、運輸及機械租用費用及其他)的增加比例高於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比例，原因為本集團透過擴充人力資源提升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築公程)所在位置相對偏遠，我們自行負責(而非委聘分包商承接)的合約工程比例較高。

建築主要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約[15.9]%、[17.1]%及[15.5]%。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在項目承接過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鋼、沙、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工程。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並視乎我們的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上漲/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278	2,097	2,374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8.0%	7.8%	8.0%
材料成本上漲/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556	4,195	4,749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16.0%	15.7%	16.0%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再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7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2.5]％、[62.4]％及[57.1]％。再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予就完成我們的項目提供地盤工程的再分包商的直接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派予再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包括屬勞工密集性或需要特定技能。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再分包成本水平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於任何特定時點進行中項目的數目；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及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關我們的再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挑選再分包商及供應商」一段。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再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成本上漲/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018	7,660	8,76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31.5%	28.6%	29.6%
分包成本上漲/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0,036	15,319	17,531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62.9%	57.3%	59.1%

勞動力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勞動力成本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及5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4.6%、14.9%及17.5%。]勞工成本指提供予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及直接工人的薪酬及福利。就特定合約產生的勞工成本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並視乎我

財務資料

們的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且主要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如已產生人力及機械小時；建築地盤狀況；及所涉及合約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及1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勞動力成本上漲/下降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170	1,831	2,681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7.3%	6.8%	9.0%
勞動力成本上漲/下降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339	3,661	5,363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14.7%	13.7%	18.1%

對應收費

按照土木工程建築業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應收費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應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應收費主要源自合約客戶（我們所獲授合約工程的總承建商）所提出為相關總承建商所承接項目採購特定建築材料的要求，該等材料成本以對應收費形式向我們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產生對應收費，原因為我們的總承建商並無於上述年度提出相關要求。

由於我們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結算該等以對應收費形式收取的成本，竣工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應收費安排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並無就對應收費呈列敏感度分析，此亦由於對應收費安排所涉及合約成本組成部分的規格及數量於合約開始階段已預先協定，故一般於合約工程進行期間不會波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於上述年度內，毛利率分別約為14.5%、15.2%及15.0%。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項目投標價，而項目投標價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直接勞動力成本及分包費用；現行市況；及與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所有分部的毛利增長歸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活動業務量上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承接的公營客戶及私營客戶項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分部	7,313	15.8	8,803	21.1	8,953	17.2
私營分部	19,827	14.0	35,369	14.3	45,328	14.6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共分部合約工程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私營分部合約工程的毛利率，原因為董事深明公共分部合約較為著重合約定價以外因素，例如投標者的表現等級。相對地，私營分部合約工程的市場價格競爭較為激烈，故此市場分部的合約工程毛利率一般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比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2,887	13.5	16,269	18.2	16,684	17.5
分包商	14,253	15.4	27,903	13.9	37,597	14.1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無法就總承建商與分包商的合約工程毛利設立明確基準，理由有如上文所載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取決於上述多項因素。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總承建商所承接建造工程的毛利率較分包商建造工程高，原因為前一類別通常涵蓋前文所述一般具有較高合約毛利率的公營客戶合約。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分包商身份承接的若干主要合約（包括項目A1柴灣一個墳場的新骨灰龕大樓上蓋工程及項目C1 — 活化及保育灣仔建築群，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最大合約）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值，故拖低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合約工程類別的整體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各類合約工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10,096	14.4	12,982	14.6	31,490	14.9
改建、加建、 裝修工程及 樓宇服務	16,026	14.8	26,959	16.1	19,131	15.9
維修及修復 有歷史性樓宇	1,018	10.7	4,231	12.7	3,660	12.2
	<u>[27,140]</u>	<u>[14.5]</u>	<u>[44,172]</u>	<u>[15.2]</u>	<u>[54,281]</u>	<u>[1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建造服務類合約毛利率較為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類合約毛利率整體高於其他類合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該類合約工程一般合約總額結算較低，同時參與更為複雜的合約履行，拓展現有地上建築，因此本集團能夠取得該類合約的更佳合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工程類合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各類合約中最低水平，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建的一項大型合約(項目C1)屬此類合約，就合約收益而言屬我們承建的最大型合約，但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因此導致該類合約整體毛利率較低。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合約工程的行業分類的市場規模相比其他兩類合約較小，因其對舊式結構、已評級歷史建築及法定古蹟的保育工程有特殊專業要求，需要採用技術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董事認為項目C1於該行業分類的規模相對較大且具較高知名度。因此，儘管C1項目合約毛利率較低，董事認為承建該項目對本集團於該行業分類建立市場份額及聲譽具長遠效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款待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及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	190	190
自有資產折舊	980	1,140	2,278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6,481	10,053	10,847
經營租賃停車空間，辦公室單位及 倉庫租金	380	571	749
款待開支	421	666	1,306
員工福利及膳食	238	512	161
捐贈	357	—	30
汽車開支	406	675	1,351
銀行費用	448	540	481
辦公室開支	529	668	838
[編纂]開支	—	—	2,985
其他開支	1,331	2,062	2,021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1,701	17,077	23,23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i)薪金及津貼，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超過30名行政人員；(ii)折舊，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8百萬港元；(iii)及款待及汽車開支，原因為我們的業務量有所擴大。此外，我們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約3.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源自分租本集團處所的租金收入；及(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63]	[258]	[195]
雜項收入	[132]	[176]	[212]
	[295]	[434]	[407]

本公司約131,000港元、156,000港元及165,000港元的租金收益來自關連方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有關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段落。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及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及收益/(虧損)淨額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 (虧損)/收益	[(83)]	[42]	[—]
公允值收益/(虧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486	1,210	(99)
	1,403	1,252	(99)

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涉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其受益人為Milestone Builder HK。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相關金融資產分別約7.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財務收入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收入及成本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6]</u>	<u>[47]</u>	<u>[60]</u>
	<u>[6]</u>	<u>[47]</u>	<u>[60]</u>
利息開支			
—借款	[(1,051)]	[(1,835)]	[(1,694)]
—融資租賃負債	[(13)]	[(43)]	[(8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25)]</u>	<u>[(197)]</u>	<u>[20]</u>
	<u>[(1,189)]</u>	<u>[(2,075)]</u>	<u>[(1,760)]</u>
財務成本，淨額	<u><u>[(1,183)]</u></u>	<u><u>[(2,028)]</u></u>	<u><u>[(1,700)]</u></u>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的利息開支，借款主要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構成。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外匯虧損及收益；以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於香港的業務須就於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利得稅率繳付稅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9%、15.5%及18.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大幅高於16.5%，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所產生不可扣減開支所致。

開曼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我們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我們已繳付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稅款，且與稅務當局並無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的糾紛或事務。

純利及純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純利潤率分別約為7.2%、7.8%及6.7%。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增加約71.5百萬港元，或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源自私營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的合約工程，其中本集團作為該等項目的分包商。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2.3百萬港元，或約13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的新龕場的上蓋工程，於前年展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於相關年度進行的大宗合約工程錄得67.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而前一年則為25.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主要項目A2—港珠澳大橋輔助建築工程，並就此於相關年度錄得收益82.7百萬港元]所致。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百萬港元減少約47.5百萬港元，或約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主要源自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服務類別，而由於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此分部，我們就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的服務類別所得收益有所減少。此外，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若干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新合約，我們於此類別的部分主要合約（即項目B1—尖沙咀酒店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B4—將軍澳一間家庭服務中心的翻新）於相關年度已竣工或步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故本集團就該等主要合約所產生收益減少39.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相關年度展開另一全新主要合約（即項目C3—中環—教堂的改善工程）並錄得收益5.2百萬港元，惟此全新主要合約所得額外收益未能彌補我們若干主要合約（即項目C2—搬遷中環一間政府辦公室及C4—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步入合約工程後期階段導致合約工程價值減少而錄得的收益減幅6.3百萬港元。此外，其中一項進行中主要合約（即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步入合約價值縮減的階段，故於相關年度所得收益減少3.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整體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增加約61.4百萬港元，或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1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整體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請參閱本文件的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與年內的24.7%的收益增長相若。

對應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略微下降約0.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4.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6%。我們認為樓宇建造服務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財務資料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5.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1%。我們認為[樓宇建造服務]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2.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微跌，原因為於相關年度展開屬於該服務類別的其中一項主要合約(即項目C3一中環一教堂的改善工程)的合約毛利率低於平均值。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4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0.43百萬港元相若。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0.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潛在公平值得出的估值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的其他項目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錄得收益約42,000港元及零。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35.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0.8百萬港元；(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百萬港元導致已有資產折舊增加1.1百萬港元；(iii)我們的業務量擴大導致款待及汽車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v)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3,000港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匯虧損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淨外匯收益，及(ii)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與期內毛利增長百分比相若。所得稅開支增長率較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長百分比高約10.8%，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的實際稅率較高，解釋如下。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增加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為數3.5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會計用途折舊開支與稅務用途折舊撥備之間存在差額；及與[編纂]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項目。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

對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下降約1.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上一年度下跌0.2個百分點；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整體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1百萬港元，或約5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9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承接私營客戶合約工程，本公司作為項目分包商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建設服務，爾我們來自其他合約類型的收益亦於當年內增長。

(I)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2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的新大型合約，即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樓宇的上蓋工程動工，該大型合約之合約工程表現產生收益25.1百萬港元。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0百萬港元，或約5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我們的新大型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動工，即項目B2—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年內產生收益24.6百萬港元。此外另一屬於該分部的大型合約於此前之二零一三年十月年度動工，即項目B4—將軍澳一間家庭服務中心的翻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入施工後期，當年較前一年度產生額外合約收益12.1百萬港元。除該等大型合約貢獻之收益外，當年屬該分部履行之合約數量總體上升。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所產生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24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大型合約於此前一年動工，即項目C1—中環政府辦公樓搬遷，項目接近合約履行中期，已完成

財務資料

合約工程價值上升，當年產生合約收益總計22.7百萬港元，對比前一年合約收益為6.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另一大型合約動工，即項目C4—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當年產生合約收益3.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整體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約85.0百萬港元，或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7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總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載列於本照顧章程本節「營運業務的主要部分—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約6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略微高於收益及銷售成本增長。較同年收益增速高出約54.3%，主要由於當年實現較高毛利率。

對應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微幅上升約0.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

(I) 樓宇建造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樓宇建設服務毛利率為14.6%，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4%。我們將兩個年度樓宇建設服務毛利率進行比較考量。

(II)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毛利率為16.1%，對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合約毛利率較大一部分源自一項大型合約，即項目B1—尖沙咀酒店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其毛利率低於平均值。因此，該分部合約履行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項目B1應佔合約收益攤薄亦相應提升該分部整體合約毛利。

財務資料

(III)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毛利率為12.7%，對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項大型合約動工，即項目C2—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該項目貢獻高於平均值的合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步入合約工程中期階段，該項目提高收益及溢利貢獻，改善總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得益於(i)雜項收入約44,000港元，及(ii)租金收入約95,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餘額1.3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結餘下降，主要由於當年相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實現較低估值。

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其他部分，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4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4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行政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隨業務營運擴充而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錄得增長約41,000港元，或約68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按年增長率約67.7%一致。所得稅開支的增長率高於毛利金額的增長率，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於下文闡述）。

實際稅率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增加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整體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為數3.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會計用途折舊開支與稅務用途折舊撥備之間存在差額。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約6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

對應純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上升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上升約0.7個百分點，大多歸功於於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合約類別，小部分則源自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於上文闡述）。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0.1]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4,526	62,049	65,666	63,5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56,6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6	3,552	3,541	4,314
應收股東款項	665	12,786	10,123	9,89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20	2,622	4,442	1,550
抵押存款	500	500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銀行 透支)	6,853	5,966	11,544	12,702
	<u>75,810</u>	<u>125,933</u>	<u>146,435</u>	<u>149,2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961	56,245	62,245	67,2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88	16,225	10,663	11,6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2,336	1,488	934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
應付即期所得稅	593	2,475	154	984
借款	19,531	30,217	35,531	29,145
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	207	793	1,136	1,096
	<u>75,700</u>	<u>108,291</u>	<u>111,217</u>	<u>111,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u>	<u>17,642</u>	<u>35,218</u>	<u>38,074</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2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5.7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0.6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約10.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5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2.2百萬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0.7百萬港元及借款(包括主要銀行借款及透支)約3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6.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3.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1.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7.3百萬港元及借款(包括主要銀行借款及透支)約29.1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2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8.2%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3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i)借款減少約6.4百萬港元，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0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v)即期應付所得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00.0%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5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v)借款增加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7.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9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2]百萬港元；(v)借款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上述業務擴充帶動建築活動量有所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乃由具盈利營運的現金流量所帶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可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編纂]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的需求。除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外，我們亦尋求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與香港多間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相信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於到期時將獲重續(倘有須要)。董事確認我們在取得及／或重續銀行貸款方面未曾遭遇重大困難，亦未被徵收高昂的銀行借貸利率。此外，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現時可獲的銀行信貸並不會因本集團任何不利財務業績而遭收緊或取消。

我們預期將結合營運現金流入、從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額提取資金及[編纂]為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79,115]	[552,680]	[707,136]
減：進度款	<u>[(373,973)]</u>	<u>[(530,447)]</u>	<u>[(667,180)]</u>
年末結餘	<u>[5,142]</u>	<u>[22,233]</u>	<u>[39,956]</u>
就申報目的而言按下列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530]	[38,458]	[50,6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5,388)]</u>	<u>[(16,225)]</u>	<u>[(10,663)]</u>
	<u>[5,142]</u>	<u>[22,233]</u>	<u>[39,956]</u>

本集團一般按月根據工程價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其可能包括就建築工程承接的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且按已產生合約成本淨額另加已確認溢利減進度發票記賬。該資產負債表項目通常包括(i)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中建築工程所進行的合約工程的價值，而尚未自客戶取得付款證明；(ii)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進行中建築工程作出的變更命令或申索付款申請，而尚未自客戶取得付款證明，及(iii)已產生成本與在損益中確認的成本之間的差異(經參照於各報告期末的項目完成階段)。

我們訂購直接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並由供應商不時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以根據特定工程時間表滿足估計需求。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現場的存貨貯存空間有限，我們一般不會保留過多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維持於建築地盤的建築材料數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乃於接獲建築材

財務資料

料及消耗品時被視作貿易應付款項，而相同金額將於同時確認為已產生合約成本。然而有關未來活動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乃於各報告期末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確認為資產。

於某一報告日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乃主要受到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自客戶接獲進度證明之間的時期所影響。於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的進度證明一般需時約30日發出。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變更命令或申索付款的付款認證將一般需時更長，原因是其一般須進行磋商，方可作實。因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按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由於上述業務擴充帶動樓宇建造服務量有所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樓宇建造服務涉及更多變更命令，客戶認證一般需時更長。

進度發票指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而其付款證明已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其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度發票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時出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進度發票超出其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合約價值的項目（如A4項目－在元朗設計及興建貨倉；及C1項目－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其乃按於相關前述財政年度年結日的估計完成階段並經考慮該等項目的結果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而釐定。

財務資料

貿易、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04]	[37,533]	[34,943]
應收保留金	[14,273]	[20,772]	[23,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9]	[3,744]	[7,263]
	<u>[44,526]</u>	<u>[62,049]</u>	<u>[65,66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發票，而其付款證明已經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合約僱主、總承建商（就我們承接分包工程而言）或政府或準政府組織（就公營界別建築項目而言）。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結算日期一般經參考付款認明日期而釐定，並通常會與付款證明日期重疊，即於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30]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視乎實際付款認證以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我們大部分貿易及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認證90日內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合約活動量增加，包括年內展開之若干主要合約（如項目A1及B2）；以及亦因若干合約，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A、客戶C及客戶F等多位大客戶（如項目A5及B4，均已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或進行至進階階段）。由於決算帳戶的金額往往需要更長時間進行審核及核實，有關應收合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計算中。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決算賬目完成。包括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A、客戶C等若干大客戶，所涉及的金額已基本結算。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結餘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內，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就

財務資料

年內展開之主要合約項目A2應收客戶G之大客戶之一；以及客戶J就之主要合約項目A4，於前一年內展開並進展至合約階段，其中合約工程之較高價值於有關年內履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19,565]	[24,583]	[27,407]
31至60日	[3,579]	[5,909]	[2,340]
61至90日	[869]	[2,705]	[327]
超過90日	[3,191]	[4,336]	[4,869]
	[27,204]	[37,533]	[34,9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約4.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90日，主要指就A1及A5的樓宇建造服務的應收客戶A的款項達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算賬目金額的審核及核實。儘管我們的客戶將一般按較早前披露根據付款條款結算應付本集團款項，當項目接近竣工階段會有一段最終計量期間，總承建商或客戶延遲向承包商或分包商付款亦並非不尋常。

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以下	[3,579]	[5,909]	[2,340]
31-60日	[869]	[2,705]	[327]
61-90日	[302]	[1,100]	[259]
超過90日	[2,889]	[3,236]	[4,610]
	[7,639]	[12,950]	[7,536]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

財務資料

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財務期內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期內收益，並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5.7日	40.8日	37.3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約[55.7]日下降至[40.8]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周轉天數繼而回落至約[36.6]日。在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下行趨勢主要是由於：(i) 客戶A、客戶C、客戶F及客戶I之部分主要項目之最終計量期完成，其周轉日數減少；(ii) 跟客戶G之主要項目A2動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在在項目初期普遍需時較短便可促成完工證書，加上客戶G準時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我們的客戶所要求以抵押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留金。保留金金額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一般保留最多達合約款項的5%作為保留金。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其可能受限於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時期。保留金一般會於完成時或完成項目後短期發放50%，而其餘50%保留金則於缺陷責任期完結時發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得出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4,094]	[20,746]	[22,750]
將於指示性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179]	[26]	[710]
	<u>[14,273]</u>	<u>[20,772]</u>	<u>[23,46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及最大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發放保留金將須待(i)有關本集團所承接合約工程的實際完成證明；及(ii)根據將由建築經理在並無最終賬目下發出的建築合約或證明完成我們的所有責任，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所有尚未清償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內或本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的時期根據相關合約及已進行工程發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記賬的保留金達2.5百萬港元已發放予我們。

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建設業的客戶、建築師及顧問進行定期聯絡。於往績記錄期間，38名客戶已向我們授出超過一個項目，且多名有關客戶已經與我們進行業務逾五年。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的缺失而終止主要合約及造成重大違約。

我們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將於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未能收回到期款項時就呆賬計提特定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任何呆賬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來自就履約保證發行的預付保險；代表合約客戶就合約活動付款之應付款項；就購買機械及設備置按金；及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累積為3.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合約活動量擴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往績記錄期內整體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之7.3百萬港元結餘，乃由於結餘包括非經常[編纂]開支之總值1.3百萬港元預繳部分，以及代表合約客戶在合約啟動以外繳付的2.2百萬港元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以及部件及消耗品、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有關分包商就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的應付保留金。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88]	[41,329]	[53,195]
應付票據	[8,377]	[9,063]	[4,783]
	[36,565]	[50,392]	[57,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	[5,853]	[4,267]
	[38,961]	[56,245]	[62,245]

下表載列財務期內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實際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4.6日	51.6日	56.2日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我們的供應商平均向我們授出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約54.6日、51.6日及56.2日，分別按相關年度的總銷售成本160.7百萬港元、245.7百萬港元及307.1百萬港元為基準計算。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信貸期內，故本集團並無流動資金的問題。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73.4%已隨後支付。

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將一般於已經就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自總建建商或客戶收取付款證明及結算款項後方會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作出付款。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指於接近報告期末時已完成項目或進行中合約工程，惟有待客戶認證）存在連帶關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主要受到於各報告期間最後一季的進行中合約工程的狀況所影響，故因不同期間而有所不同。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節。

由於我們的合約工程業務營運乃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運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成本可能因應我們於特定時間的項目的規模及進度，因而會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儘管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7]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3]百萬港元。我們的直接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則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受到若干於接近報告期末時有待客戶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或進行中合約工程所帶動。貿易應付款項的上升趨勢與直接成本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635]	[24,621]	[19,194]
31至60日	[1,307]	[7,667]	[13,386]
61至90日	[965]	[2,248]	[4,338]
超過90日	[4,281]	[6,793]	[16,277]
	<u>[28,188]</u>	<u>[41,329]</u>	<u>[53,19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90日內到期的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4.8]％、[83.6]％及[69.4]％。餘下於上財政年度止日期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分別為4.3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超過90日到期餘額包括若干我們持作保留金之款項，並將於長期釋放予分包商，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此外，儘管我們的客戶將一般按較早前披露根據付款條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儘管我們的客戶將一般按較早前披露根據付款條款結算應付本集團款項，當項目延遲或直至總承建商或客戶就已進行工程自較上層級收取結算款項為止，我們延遲向專家及再分包商付款亦並非不尋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約16.3百萬港元中，2.0百萬港元為就向若干主要項目提供鐵工工程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A1, A2及A4項目，及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C1項目）應付一名分包商款項，涉及的分包工程之審閱及核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磋商中及將繼續磋商。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含應付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合計不少於6百萬港元的款項，因本集團未核實及同意相關付款申明而未支付。儘管如此，有關款項因審慎原則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且將僅於該等付款的申索已被豁免或失效得到證實後，或倘本集團同意此付款申索後方會撥回。

除上述有關鐵工工程之分包商款項2.0百萬港元及有待清算款項不少於6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到期的餘下結餘不多於8.3百萬港元仍處磋商階段，以落實批准清還的款項。該等款項分散於不少於10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實體，而應付各個別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少於1百萬港元；及個別未償還結餘之主要部分屬不重大。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具有穩固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一至九年及一至五年。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

財務資料

應付發票指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得出的應付發票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到期	[5,856]	[3,363]	[1,598]
於31至60日內到期	[—]	[3,781]	[2,483]
於61至90日內到期	[2,521]	[1,919]	[702]
	<u>[8,377]</u>	<u>[9,063]</u>	<u>[4,78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應付發票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預收客戶款項、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以及其他雜項應計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承擔	[1,682]	[1,788]	[3,608]
預收客戶款項	[316]	[411]	[225]
應計費用	[365]	[487]	[407]
其他應付款項	[33]	[3,167]	[27]
	<u>[2,396]</u>	<u>[5,853]</u>	<u>[4,26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此方代表本集團就合約啟動應付合約客戶約3,200,000港元之付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清還上述應付合約客戶之結餘的淨影響，由業務拓展而增加行政人員引致的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承擔增加約1,800,000港元(如上所述)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指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形式提供的融資，如下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6,402]	[25,788]	[31,215]
銀行透支	[3,129]	[4,429]	[4,316]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9.5]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的到期年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11,060]	[18,085]	[23,927]
於1年後但於2年內到期償還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967]	[1,850]	[1,715]
於2年後但於5年內到期償還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5,478]	[8,650]	[8,664]
於5年後到期償還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部分	[2,026]	[1,632]	[1,225]
	<u>[19,531]</u>	<u>[30,217]</u>	<u>[35,531]</u>

該等借款按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或減利潤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該等銀行借款對利率費用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的風險為六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4]%、[4.6]%及[4.4]%。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a)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b) 已抵押存款分別達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約達[7.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及
- (d)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分別約達[8.7]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
- (e) 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及
- (f)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的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銀行借款的付款。

以上由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作出的擔保以及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質押將於本公司[編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的擔保替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項下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清還。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若干資產。有關本集團所動用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械」及「業務—NRMM規例」數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關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乃以新融資租賃分別約[0.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撥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完結租賃所訂立的原租期介乎[2]至[4]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按相關合約日期分別按介乎每年[3.7]%至[4.1]%、每年[2.9]%至[5.8]%及每年[2.9]%至[6.2]%釐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乃由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押記所抵押。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融資租賃責任的付款及／或違反融資租賃契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貸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且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借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組成。流動資金情況由董事及本集團香港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預期可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產生現金流入。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銀行借貸及股東注入資本所產生之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為維持流動資金，將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財務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本集團認為適合之資產，並考慮將股權及其他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納入其資本架構內。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的信貸安排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靈活的融資方式，以便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釐定本集團合理現金狀況的特定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就持續項目（在建或尚未開始）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本集團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亦致力維持特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應付突如其來的現金需求。然而，倘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分包商付款的時差而出現未能預料的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於各銀行維持若干信貸融資，可隨時因應資金需要提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40.3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其中約33.9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編纂]前，我們主要自合約工程產生之收益及透過銀行借貸籌集資金經營。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大部分與成本及成本相關開支以及業務營運相關開支有關，包括建材採購、支付分包商及地盤工人及行政員工之勞工成本。其他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金額較少)，包括購買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物業、產房及設備的開支及向股東墊付現金。

於[編纂]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部分[編纂]預期將能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本集團將承建之新項目相關要求。未來，由於業務條件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投資或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收購，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據此，本集團的資本來源將擴展至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包括債務或股權融資(如適用)。倘本集團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亦可能發行債務證券或自貸款機構借款。現時我們並無計劃進行該等融資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動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77	7,002	8,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3)	(16,365)	(5,0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19</u>	<u>7,176</u>	<u>2,6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	(2,187)	5,6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71</u>	<u>3,724</u>	<u>1,53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24</u></u>	<u><u>1,537</u></u>	<u><u>7,228</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多項合約工程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關於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差額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7]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進度發票及結算狀態所帶動；(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8.6]百萬港元。差額約[2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增加約[16.8]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所帶動；(ii)所得稅付款約[3.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並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差額約[2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乃由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相應最後一季的已完成及進行中合約工程的項目狀態所帶動；(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iii)所得稅付款約[9.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並由(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用以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並不重大，乃主要源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用以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現金約[6.1]百萬港元；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0.6]百萬港元；及向股東之現金墊款3.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用以取得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現金約[2.0]百萬港元；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1.9]百萬港元；及向股東之現金墊款12.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1.4百萬港元；及向股東之現金墊款3.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9.4百萬港元由(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26.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0.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48.8百萬港元；(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由(ii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39.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及(iv)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0.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0.9百萬港元，由(i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分別約55.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i)支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元素合共約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9,145,000港元、2,383,000港元及3,260,000港元，本集團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發行的履約保證約為10,335,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存款約1,542,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1,062,000港元；
- (iv)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約11,555,000港元；
- (v) 梁先生、林先生及梁展鴻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
- (vi) 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位於香港的抵押物業；
- (vii) 政府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簽立的擔保；及
- (viii) 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額用於作出履約保證，故本集團並無就發出履約保證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在完成有關項目後，履約保證將予以解除。基於履約保證的性質，本集團並無就履約保證確認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利率介乎2.65%至7.00%。

[編纂]後，上文所述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一間關聯公司及林先生家族成員的物業抵押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抵押將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項下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清還。有關梁先生及林先生的個人擔保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i)財務獨立性」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3,96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申請新銀行融資約25百萬港元，惟本集團最終不一定獲授有關融資。我們擬以新銀行融資（倘悉數獲授）取代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貸款、費用、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所規限；
-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約；
- (iv) 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銀行發出的聲明其可能會撤回或削減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回報率	1	14.4%	15.1%	14.2%
權益回報率	2	76.6%	56.1%	41.7%
純利率	3	7.2%	7.8%	6.7%
資本負債比率(倍)	4	42.9%	39.5%	31.5%
債務權益比率(倍)	5	0.8	0.7	0.5
流動比率(倍)	6	1.0	1.2	1.3
利息覆蓋率	7	16.0	15.2	17.6

附註：

1. 純利／總資產 × 100%
2. 純利／總權益 × 100%
3. 純利／收益 × 100%
4. 淨債務^(a)／總資本^(b)
5. 淨債務^(a)／總權益
6.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7. 除息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a) 總債務按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權益加淨債務之和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4.4]％、[15.1]％及[14.2]％。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回報率整體上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隨著我們擴充所承接的合約活動量而有所增加，反映於該年約54.3％的營業額增長。合約活動量增加已相應地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等增加。然而，該等合約相關資產的增加幅度相較純利的幅度按比例較低，導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出現淨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錄得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若干主要樓宇建造服務項目(如項目A1—柴灣一座墓園新龕場樓宇的上蓋工程；及項目C1—活化及保育灣仔屋群)的毛利率較低的淨影響所

財務資料

致，其於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段內討論。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76.6]％、[56.1]％及[41.7]％。權益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跌，乃由於我們於過往年度派發來自營運的絕大部分溢利作為股息，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擁有相對較低的權益結餘，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相對較高相符。由於我們的權益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儲備自具有溢利的營運累計的零售盈利而有所增長，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回復至較低及更為可持續的水平。此外，權益回報率於多年來整體下跌進一步由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股息達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所影響。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純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總額隨著我們的合約活動量擴充而有所增加的淨影響，反映於該年度達[54.3]％的營業額增長，而我們的固定間接開支則並無與營業額按比例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項合約毛利率高於平均值的主要維修及修復歷史建築合約（即項目C2—搬遷中環政府總部）步入利潤貢獻增加的合約工程後期階段。我們於年內承接少量合約（包括兩項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合約，分別為項目B9—藍田一間學校的管道及渠務，及項目B6—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翻新）的合約毛利率接近或超過20％，高於所有合約活動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合約亦對我們於該年的純利率增長有所貢獻。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純利率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一個主要樓宇建造服務項目（即項目A1）的毛利率較低的淨影響所致（其於招股章程本節「營運業績的各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段內討論），以及有關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約3.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9%、39.5%及31.5%。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隨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而顯著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的走勢整體相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0.8]倍、[0.7]倍及[0.5]倍。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因所述本集團的總權益隨著我們於多年來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的理由而整體減少。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2]倍及[1.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乃大致上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的結餘的淨變動所帶動。有關上述變動的詳盡解釋已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借款」各段。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倍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倍，乃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倍，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淨利息開支下降約0.1百萬港元，主要被該年度之外匯收益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與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以融資租賃融資並由經營所得現金撥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	—
租賃改善	—	1,254	—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303	245	631
汽車	929	2,172	2,172
其他設備	150	273	671
	<u>1,382</u>	<u>3,944</u>	<u>3,474</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汽車的資本開支增長主要因展開項目A2，需動用較多車輛以應付其龐大規模所致。

營運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董事住所、倉庫及辦公物業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707,000港元、339,000港元、1,222,000港元及9,602,000港元(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若干本集團合約客戶要求集團旗下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作出履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並就有關各方向保險公司提供現金抵押，以便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未解除履約保證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以及10.3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i)賬面淨值分別約8.7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ii)梁先生及林先生之個人擔保；及(iii)以林先生母親及[胞兄／弟]在香港之物業作抵押而持有之物業作為擔保。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發出履約保證實際支取任何金額(即動用銀行融資)。基於履約保證的性質，並無就履約保證確認本集團金融負債。履約保證於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有條件取代。

財務風險因素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本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本集團內部密切合作，確認並評估金融風險以進行整體以及具體領域的風險管理，比如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息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涉及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餘額及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金額於整個年／期內一直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10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幅度，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造成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分

財務資料

別下降／上升約[75,000]港元、[137,000]港元及[170,000]港元。該100個基點之上升／下降幅度乃管理層就本期間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進行合理評估所達致。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審閱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存之對沖工具。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銀行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的往來銀行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聲譽昭著的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因此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累計分別約為24.4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並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約[89.7]％、[80.0]％及[80.2]％，故本集團面臨集中性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卓著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監控關連方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會評估關連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償付歷史)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管理層認為關連方違約風險偏低。

財務資料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40.3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其中分別33.9百萬港元、45.3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38,645]	[—]	[—]	[—]	[38,6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9]	[—]	[—]	[—]	[—]	[829]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	[—]	[191]
借款：						
— 主要部分	[19,531]	[—]	[—]	[—]	[—]	[19,531]
融資租賃責任	[—]	[229]	[228]	[248]	[—]	[705]
	<u>[20,551]</u>	<u>[38,874]</u>	<u>[228]</u>	<u>[248]</u>	<u>[—]</u>	<u>[59,901]</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55,834]	[—]	[—]	[—]	[55,8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6]	[—]	[—]	[—]	[—]	[2,336]
借款：						
— 主要部分	[30,217]	[—]	[—]	[—]	[—]	[30,217]
融資租賃責任	[—]	[853]	[698]	[536]	[—]	[2,087]
	<u>[32,553]</u>	<u>[56,687]</u>	<u>[698]</u>	<u>[536]</u>	<u>[—]</u>	<u>[90,474]</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	[62,020]	[—]	[—]	[—]	[62,0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8]	[—]	[—]	[—]	[—]	[1,488]
借款：						
— 主要部分	[35,531]	[—]	[—]	[—]	[—]	[35,531]
融資租賃責任	[—]	[1,233]	[1,033]	[787]	[—]	[3,053]
	<u>[37,019]</u>	<u>[63,253]</u>	<u>[1,033]</u>	<u>[787]</u>	<u>[—]</u>	<u>[102,092]</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主要部分	[11,060]	[967]	[5,478]	[2,026]	[19,531]
— 利息部分	<u>[384]</u>	<u>[233]</u>	<u>[538]</u>	<u>[213]</u>	<u>[1,368]</u>
	<u>[11,444]</u>	<u>[1,200]</u>	<u>[6,016]</u>	<u>[2,239]</u>	<u>[20,89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主要部分	[18,085]	[1,850]	[8,650]	[1,632]	[30,217]
— 利息部分	<u>[665]</u>	<u>[392]</u>	<u>[639]</u>	<u>[159]</u>	<u>[1,855]</u>
	<u>[18,750]</u>	<u>[2,242]</u>	<u>[9,289]</u>	<u>[1,791]</u>	<u>[32,07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 主要部分	[23,927]	[1,715]	[8,664]	[1,225]	[35,531]
— 利息部分	<u>[629]</u>	<u>[376]</u>	<u>[391]</u>	<u>[117]</u>	<u>[1,513]</u>
	<u>[24,556]</u>	<u>[2,091]</u>	<u>[9,055]</u>	<u>[1,342]</u>	<u>[37,044]</u>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相關年度純利約[23.6%]、[2.2%]及[25.6%]。上述已宣派股息主要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而非現金付款)的方式派付。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進階建築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6.8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藉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包括向股東轉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額），及以該等金融資產作抵押的有關銀行借款的方式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股息派付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建議，並將按彼等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完成後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算	<u>58,23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算	<u>58,23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8,231,000]港元為基準。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列賬的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中「股本」一節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中「股本」一節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16,758,000港元。該等股息已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方式結算，包括源自向股東分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餘；及以該等金融資產為抵押之銀行借款。倘計及有關股息，未經審核合併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編纂]港元)。
- (5)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REDACTED]

財務資料

[REDACTED]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額外[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